

## 行政权力事项实施清单

# 对危害发电设施、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处罚

1	事项类型	行政处罚	
2	基本编码		
3	实施编码		
4	事项名称	主项名称	对危害发电设施、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处罚
		子项名称	
5	实施主体	桂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	
6	实施主体性质	法定机关	
7	承办机构	桂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能源与循环经济科	
8	咨询及	咨询电话	0773-5625112
	监督电话	监督电话	0773-2828522
9	设定依据	《电力设施保护条例》（1987年9月15日国务院发布，自1987年9月15日起施行，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）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危害发电设施、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，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。	
10	实施对象	危害发电设施、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单位或个人。	
11	行使层级	此事项属于自治区、市、县三级分级管理。	
12	权限划分	根据《电力设施保护条例》第六条规定： 县以上地方各级电力管理部门保护电力设施的职责是： （一）监督、检查本条例及根据本条例制定的规章的贯彻执行；	

		<p>(二) 开展保护电力设施的宣传教育工作；</p> <p>(三) 会同有关部门及沿电力线路各单位，建立群众护线组织并健全责任制；</p> <p>(四) 会同当地公安部门，负责所辖地区电力设施的安全保卫工作。</p>
13	行使内容	桂林市辖区内行使对危害发电设施、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处罚。
14	法定办结时限	60日。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，可以延长30日。需要继续延长的，报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。
15	处罚流程	详见附件。
16	结果名称	行政处罚决定书。
17	运行系统	无。
18	责任事项	<p>1.立案责任：发现根据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上报移送的违法案件，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，决定是否立案。</p> <p>2.调查责任：依法回避；两人以上出示执法证件；制作笔录、收集证据；允许辩解陈述；保守有关秘密。</p> <p>3.审查责任：审理案件调查报告，对案件违法事实、证据、调查取证程序、法律适用、处罚种类和幅度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，提出处理意见（主要证据不足时，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）。</p> <p>4.告知责任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制作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、申辩等权利；满足听证条件的，制作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</p> <p>5.决定责任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，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、处罚依据和内容、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（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）。</p> <p>6.送达责任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。</p> <p>7.执行责任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；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；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</p> <p>8.监管责任：对行政处罚等情况的监督检查。</p> <p>9.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</p>

<p><b>19</b></p>	<p><b>追责情形</b></p>	<p>实施行政处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；</li> <li>2.执法人员玩忽职守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、处罚，致使公民、法人或社会合法权益、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；</li> <li>3.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；</li> <li>4.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、幅度的以及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；</li> <li>5.违反“罚缴分离”规定，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、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；</li> <li>6.符合听证条件、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，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；</li> <li>7.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。</li> </ol>
<p><b>20</b></p>	<p><b>备注</b></p>	

# 廉政风险点

风险点数量	表现形式	等级	防控措施	责任人
4	1.立案环节：未经批准擅自决定立案；收受好处，徇私舞弊，应立案不立案；玩忽职守，不能立案的立案；超越职权，擅自销案等。	中	严格执行《行政处罚法》等规定。建立查处案件台账，定期进行检查；严格按照行政处罚事项受理、立案的有关规定办理；严格按照法规程序进行监督。	立案机构及案件承办科室负责人、案件承办人
	2.调查取证环节：无故拖延案件调查取证；违反办案程序，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，执法人员少于两人，没有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，不履行告知、回避义务；利用职务之便向行政相对人索取、收受贿赂，谋取不正当利益。	高	严格依照《电力设施保护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章办理案件。严格按法定程序进行调查取证；建立问责机制，对违反规定的人员严肃处理。	案件承办科室负责人、案件承办人
	3.审核决定环节：接受他人请求、收受他人好处，网开一面，为违法当事人说情，干扰办案；随意行使自由裁量权；违反办案程序或造成错案、假案引起复议、行政诉讼被撤销或败诉。没有认真审查案件，造成审批和实际处理不一致。	高	坚持以事实为依据，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，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；严格层级审批制度，认真审核；坚持处罚意见承办案件科室集体合议制度，坚持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；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，单位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；严格按照法定成程序，作出公正的处罚决定。对案卷进行抽查评查，加强对处罚实施过程的监督，加强政务公开。	单位负责人、案件承办科室负责人、案件承办人
	4.送达执行环节：未按规定送达；未按规定公示执法文书；截留、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、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。	中	严格按照《行政处罚法》、《电力设施保护条例》的规定送达和执行。	案件承办科室负责人、案件承办人

附件：1. 对危害发电设施、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处罚流程图



## 附件 1

# 对危害发电设施、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处罚流程图

